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PDR®金ETF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40)

通告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宣佈，其預期於 2015 年第一季度對另一基準進行實時測試後，將中止採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本信託目前採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釐定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保薦人及受託人尚未決定本信託在中止採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後是否採用取代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新基準 (即 LBMA 黃金價格機制)。在作出相關決定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信託發售文件所界定的涵義。

謹此通知閣下 (作為本信託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LBMA 宣佈，其將中止採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 (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的機制)。由於確實生效日期尚在磋商中，保薦人將於獲得進一步資料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從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本信託目前採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釐定黃金價格。由於本信託的估值乃基於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釐定，採用另一基準或指標可能會導致本信託的黃金有不同的公平值定價。

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 (IBA) 已獲選為 LBMA 黃金價格機制 (取代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新基準) 的第三方管理人。作為管理該項基準的獨立專家，IBA 將會為 LBMA 黃金價格機制提供定價平台、方法以及整體管理與規管。據 LBMA 所稱，其有意為黃金價格參與者制定認證程序。在此期間，LBMA 將與 IBA 共同為 LBMA 合作籌備黃金價格機制的實時測試，實時測試預期於 2015 年第一季度進行。

保薦人及受託人正持續監察上述事宜，包括將由 IBA 管理的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的發展。本信託將繼續使用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對本信託所持黃金進行估值，直至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完全過渡至 LBMA 黃金價格機制為止，除非受託人在此之前經諮詢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非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本計劃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保薦人後釐定有關價格不適合作為評估本信託黃金價值的基準。在此情況下，或在不再根據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計算金價的情況下，受託人及保薦人將秉承誠信原則物色評估本信託所持黃金價值的替代基準，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的行動。運用黃金價格的代替指標可能令本信託黃金的定價出現重大變化，或會導致本信託股份的估值出現重大變化。

無法保證倫敦黃金下午定價機制的未來轉變或被中止採用將不會對本信託的運作產生重大影響。

保薦人及受託人尚未決定本信託是否將會採用 **LBMA** 黃金價格機制（倫敦下午黃金定價機制的替代基準）。保薦人將會就本信託更改所用基準方面的重大發展（其中包括 1. 有關變動的生效日期；2. 有關基準的操作詳情及合適程度；3. 本信託及股東受到的影響（如有）；4. 我們對有關基準的評估；及 5. 有關任何變動的相關重大風險）及時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務請注意，本信託基準的變動將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並須待證監會批准以及根據守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後，方可作實。本信託基準的任何變動亦將根據本信託的信託契約而作出。本信託的發售文件亦將於取得監管批准後進行更新，以反映基準的變動。

其他資料

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或閣下需要其他資料，請聯絡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致電+852 2103 0100。

務請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股份前或在決定採取有關本信託股份的行動時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信託的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謹啓

2014 年 12 月 3 日